

债券简称：17 合盛 01

债券代码：143210.SH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
第一期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8 年度)**

发行人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对外公布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合盛硅业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释义

一般名词:	
公司、发行人、合盛硅业	指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也可指合盛有限
合盛有限	指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前身
合盛化工	指浙江合盛化工有限公司，系合盛有限前身
合盛集团	指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富达实业	指富达实业公司
香港美勤	指美勤（香港）有限公司
杭州启胤	指杭州启胤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杭州腾容	指杭州腾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淳安启恒	指淳安启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统宏	指宁波统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众电器	指慈溪市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厦门德馨行	指厦门德馨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合盛集团、富达实业、香港美勤、新疆启远、新疆腾容、新疆启恒、宁波统宏、合众电器和厦门德馨行
天一投资	指慈溪市天一投资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原股东之一
奥柏贸易	指奥柏贸易公司，系合盛硅业原股东之一
凯晟投资	指慈溪市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合盛硅业原股东之一
金石投资	指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原股东之一
桐庐昱江	指桐庐昱江投资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原股东之一
千舟清源	指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合盛硅业原股东之一
徐龙鳧业	指慈溪市徐龙鳧业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原股东之一
杭州善鑫	指杭州善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原股东之一
上海安益	指上海安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合盛硅业原股东之一
宁波华建	指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原股东之一
汕头辉凡	指汕头市辉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合盛硅业原股东之一
中国风险投资	指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原股东之一
西部合盛	指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之全资子公司
合盛热电	指新疆西部天富合盛热电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之全资子公司
黑河合盛	指黑河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之全资子公司
合晶能源	指新疆合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之全资子公司

达孜东都	指达孜东都工贸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之全资子公司
鄯善电业	指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之全资子公司
鄯善硅业	指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之全资子公司
鄯善能源管理	指合盛（鄯善）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之全资子公司
泸州合盛	指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之控股子公司
新型建材	指石河子市西部合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系西部合盛之全资子公司
三立正基	指石河子开发区三立正基建材有限公司，原系西部合盛之全资子公司
堆龙德庆硅远工贸	指堆龙德庆硅远工贸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之全资子公司
堆龙德庆硅峰工贸	指堆龙德庆硅峰工贸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之全资子公司
合盛物流	指新疆西部合盛物流有限公司，原系西部合盛之全资子公司
鄯善煤炭	指鄯善合盛煤炭有限公司，系西部合盛之全资子公司
玲珑纺织	指鄯善玲珑纺织制造有限公司，系西部合盛之全资子公司
隆盛碳素	指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系西部合盛之全资子公司
鄯善包装	指鄯善合盛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017年2月更名为隆盛硅业有限公司
赛德消防	指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系西部合盛及合盛热电之参股公司
盛聚力能源	指新疆盛聚力能源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卓普	指霍尔果斯卓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之全资子公司
隆盛硅业	指宁波隆盛硅业有限公司，系西部合盛之全资子公司
华新新材料	指石河子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霍尔果斯卓普之全资子公司
宁新碳素	指石河子市西部宁新碳素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之全资子公司
华越型煤	指鄯善华越型煤制造有限公司，系霍尔果斯卓普之全资子公司
堆龙德庆硅步工贸	指鄯善华越型煤制造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之控股子公司
香港美即	指香港美即贸易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之全资子公司
金松硅业	指新疆金松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合盛硅业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合盛硅业之分公司
浙江宇硕	指浙江宇硕商贸有限公司，原系合盛硅业之全资子公司
环合盛	指新疆西部环合盛矿业有限公司，原系合盛硅业参股子公司
农林发展	指石河子市合盛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原系西部合盛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隐寓	指杭州隐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之关联企业
比华利度假村	指杭州千岛湖比华利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之关联企业
观光农业	指慈溪市杭州湾合盛生态湿地观光农业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之关联企业
黑河亿信	指黑河亿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之关联企业
宁波服饰	指宁波合盛服饰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之关联企业

宁波罗宁	指宁波罗宁工艺品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之关联企业
慈溪申谊	指慈溪市申谊工艺品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之关联企业
宁波磁业	指宁波合盛磁业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之关联企业
格致塑料	指宁波格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之关联企业
宁波时艺	指宁波时艺服饰有限公司
西藏德勤	指西藏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中能	指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亿日铜箔	指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合盛硅业之关联企业
东部合盛	指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宁波硅仁	指宁波硅仁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美丝	指香港美丝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赢硅	指上海赢硅贸易有限公司
合丽酒店管理	指宁波合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蓝鑫环保	指嘉兴市蓝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腾新材料	指石河子市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蓝宇环保	指石河子市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林周硅拓工贸	指林周硅拓工贸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保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统计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指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
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
元	指人民币元

本受托管理人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释义.....	2
目录.....	6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7
第二节 合盛硅业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三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30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1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2
第七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4
第八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5
第九节 其他情况	36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发行人及承继人名称

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shine Silicon Industry Co., 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05号”文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年9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7合盛01”，债券代码“143210”），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2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简称为“17合盛01”）。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2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6.5%-7.5%，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最终确定发行的票面利率为6.8%。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7年9月22日（T+1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2日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9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15、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2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19、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上市安排：本期债券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二节 合盛硅业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立国

设立日期：2005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67,000 万元

注册地址：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

联系地址：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

邮政编码：314201

联系电话：0573-89179055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甲基三氯硅烷、甲基二氯硅烷、二甲基二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六甲基环三硅氧烷、(D3)、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D4)、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DMC)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93%、十甲基环五硅氧烷 6.5%、六甲基环三硅氧烷 0.5%)、高沸物 (叔丁基二甲基一氯硅烷 30%-50%、二甲基四氯二硅烷 30%-50%)、共沸物 (四氯化硅 30%-45%、三甲基氯硅烷 40%-60%)、低沸物 (二甲基二氯硅烷 20%-40%、甲基二氯硅烷 20%-40%)、氯甲烷[中间产品]、副产 80%硫酸、副产 31%盐酸、 γ -氨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氨基硅油、硅橡胶、气相白炭黑、含氢硅油、二甲基硅油、十甲基环五硅氧烷 (D5)；工业硅批发。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78290387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历次股权变动

公司前身为合盛有限，其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1、合盛化工的设立

合盛化工系经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天一投资和奥柏贸易共同出资设立。天一投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国，奥柏贸易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为黄达文。

2005年7月2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外[2005]第61595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浙江合盛化工有限公司”名称。

2005年8月10日，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嘉港区（2005）136号《关于合资经营浙江合盛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同意合盛化工总投资为2,980万美元，注册资本2,980万美元；天一投资出资2,08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以相当于2,086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奥柏贸易出资89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5年8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合盛化工核发了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0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8月23日，合盛化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嘉总字第00370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980万美元。

合盛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天一投资	20,860,000.00	0.00	70.00%
2	奥柏贸易	8,940,000.00	0.00	30.00%
合计		29,800,000.00	0.00	100%

2、合盛化工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增加至4,629,940.63美元）

2005年11月28日，慈溪弘正出具慈弘会验字（2005）第7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1月28日止，合盛化工已收到各股东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629,940.63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12月6日，嘉兴港区经济发展局、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合盛化工注册资本的15%已到位，原则同意公司因甲方原因出资推迟一天。

2005年12月6日，合盛化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为4,629,940.63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合盛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一投资	20,860,000.00	3,129,940.63	70.00%
2	奥柏贸易	8,940,000.00	1,500,000.00	30.00%
合计		29,800,000.00	4,629,940.63	100%

3、合盛化工第二次变更（增资至6,000.00万美元）

2006年5月21日，合盛化工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9,987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美元，由合资双方同比例增资。

2006年5月25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浙外经贸资函（2006）225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合盛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合盛化工增资。投资总额从2,980万美元增至9,987万美元；注册资本从2,980万美元增至6,000万美元。其中天一投资增资2,11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以人民币现金投入；奥柏贸易增资90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6年5月25日，合盛化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6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5月26日，合盛化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盛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一投资	42,000,000.00	3,129,940.63	70.00%
2	奥柏贸易	18,000,000.00	1,500,000.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0,000,000.00	4,629,940.63	100%

4、合盛化工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增至 20,665,020.07 美元）

2006年8月8日，慈溪弘正出具慈弘会验字（2006）第5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8月3日止，合盛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部分第1期）合计11,567,073.66美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06年8月3日止，合盛化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6,197,014.29美元。

2006年9月11日，慈溪弘正出具慈弘会验字（2006）第6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9月11日止，合盛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第3期缴纳的注册资本4,468,005.78美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06年9月11日止，合盛化工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20,665,020.07美元。

2006年9月14日，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嘉港区（2006）173号《关于同意浙江合盛化工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批复》，同意将合盛化工增资部分的注册资金首期出资款20%的出资期限推迟至2006年9月25日。

2006年9月19日，合盛化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合盛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一投资	42,000,000.00	16,725,232.65	70.00%
2	奥柏贸易	18,000,000.00	3,939,787.42	30.00%
	合计	60,000,000.00	20,665,020.07	100%

5、合盛化工第四次变更（实收资本增至 25,418,372.53 美元）

2006年12月25日，慈溪弘正出具慈弘会验字（2006）第8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25日止，合盛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第4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753,352.46美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06年12月25日止，合盛化工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25,418,372.53美元。

2007年1月31日，合盛化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合盛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一投资	42,000,000.00	19,398,904.92	70.00%
2	奥柏贸易	18,000,000.00	6,019,467.61	30.00%
合计		60,000,000.00	25,418,372.53	100%

6、合盛化工第五次变更（增资至 6,420 万美元及实收资本增至 39,292,701.78 美元）

2007年6月25日，合盛化工召开董事会，同意投资总额增至 10,607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资至 6,42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20 万美元由合资双方同比例认缴。

2008年3月10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浙外经贸资函（2008）121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合盛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并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合盛化工增资，投资总额从 9,987 万美元增至 10,607 万美元，注册资本从 6,000 万美元增至 6,420 万美元。其中天一投资从 4,200 万美元增至 4,494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人民币现金认缴，增资后仍占注册资本的 70%；奥柏贸易从 1,800 万美元增至 1,926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美元现汇出资，增资后仍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8年3月11日，合盛化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6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3月13日，慈溪弘正出具慈弘会验字（2008）第 1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合盛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3,874,329.25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8 年 3 月 13 日，合盛化工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39,292,701.78 美元。

2008年3月17日，合盛化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合盛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一投资	44,940,000.00	25,975,817.62	70.00%
2	奥柏贸易	19,260,000.00	13,316,884.16	30.00%
合计		64,200,000.00	39,292,701.78	100%

7、合盛化工第六次变更（实收资本增至 6,420 万美元）

2008 年 7 月 31 日，慈溪弘正出具慈弘会验字（2008）第 29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止，合盛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4,907,298.22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止，合盛化工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6,420 万美元。

2008 年 5 月 26 日，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嘉港区（2008）148 号《关于同意浙江合盛化工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批复》，鉴于合盛化工的注册资金目前已全部到位，经研究，同意合盛化工的出资期限延期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

2008 年 8 月 15 日，合盛化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合盛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一投资	44,940,000.00	44,940,000.00	70.00%
2	奥柏贸易	19,260,000.00	19,260,000.00	30.00%
合计		64,200,000.00	64,200,000.00	100%

8、合盛化工第七次变更（名称变更为“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外[2009]第 041318 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合盛化工名称变更为“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5 日，合盛化工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6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外资函（2009）99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合盛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地址并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合盛化工名称变更为“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6日，合盛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6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7月28日，合盛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9、合盛有限第八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8日，合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天一投资将其所持合盛有限70%的股权转让给合盛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10月11日，天一投资与合盛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一投资将其所持合盛有限70%的股权计4,494万美元以337,705,467.69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合盛集团。

2010年11月25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资函（2010）439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合盛有限原股东天一投资将其所持合盛有限70%的股权转让给合盛集团。股权转让后，合盛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不变，其中合盛集团出资4,49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奥柏贸易出资1,92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10年12月13日，合盛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6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2月16日，合盛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合盛集团	44,940,000.00	货币	70.00%
2	奥柏贸易	19,260,000.00	货币	30.00%
	合计	64,200,000.00	-	100%

10、合盛有限第九次变更（增资至 6,818.3887 万美元）

2011 年 2 月 24 日，合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投资总额由 10,607 万美元增至 11,36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6,420 万美元增至 6,818.388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98.3887 万美元，由奥柏贸易以分得的利润完税后金额 35,292,461.55 元人民币折算为美元认缴，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合盛集团放弃优先认缴增资的权利。

2011 年 4 月 26 日，嘉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嘉外经贸外资发（2011）31 号《关于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增资后，合盛有限投资总额 11,368 万美元，注册资本 6,818.3887 万美元，其中合盛集团出资 4,49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91%；奥柏贸易出资 2,324.388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9%。

2011 年 4 月 28 日，合盛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嘉字 [2005]049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5 月 4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1）1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止，合盛有限已将奥柏贸易分得的完税后利润人民币 35,292,461.55 元中的 25,915,583.32 元折合美元转增实收资本 398.3887 万美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止，合盛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6,818.3887 万美元。

2011 年 5 月 10 日，合盛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合盛集团	44,940,000.00	货币	65.91%
2	奥柏贸易	23,243,887.00	货币	34.09%
合计		68,183,887.00	-	100%

11、合盛有限第十次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5日，合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奥柏贸易将其所持合盛有限32.89%的股权计2,242.7939万美元转让给富达实业、将其所持合盛有限1.20%的股权计81.5948万美元转让给香港美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5月5日，奥柏贸易分别与富达实业、香港美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奥柏贸易将其所持合盛有限32.89%的股权计2,242.7939万美元转让给富达实业、将其所持合盛有限1.20%的股权计81.5948万美元转让给香港美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方的投资成本。

2011年5月17日，嘉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嘉外经贸外资发（2011）40号《关于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合盛有限原股东奥柏贸易将其持有的合盛有限股权转让给富达实业及香港美勤，合盛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后，合盛有限总投资11,368万美元，注册资本6,818.3887万美元，其中合盛集团出资4,49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5.91%；富达实业出资2,242.793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2.89%；香港美勤出资81.594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2%。

2011年5月17日，合盛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49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5月19日，合盛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合盛集团	44,940,000.00	货币	65.91%
2	富达实业	22,427,939.00	货币	32.89%
3	香港美勤	815,948.00	货币	1.20%
	合计	68,183,887.00	-	100%

12、合盛有限第十一次变更（增资至7,343.5329万美元）

2011年5月16日，合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投资总额由11,368万美元增至12,407万美元，注册资本由6,818.3887万美元增至7,343.5329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525.1442万美元，由凯晟投资等12家新增股东认缴。

2011年5月16日,合盛集团与富达实业等15家投资方签订了《合资经营(港资)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同》、《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5月23日,嘉兴市商务局出具嘉商务外资发(2011)1号《关于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合盛有限投资总额增加1,039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525.1442万美元,由凯晟投资等12家境内新股东认缴,新股东以等值人民币现金缴付各自出资额,股东溢价认购增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5月24日,合盛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49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5月26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1)19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25日止,合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321,80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人民币34,142,269.57元折合525.1442万美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人民币287,657,730.43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1年5月25日止,合盛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7,343.5329万美元。

2011年5月26日,合盛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合盛集团	44,940,000.00	61.20%
2	富达实业	22,427,939.00	30.54%
3	凯晟投资	1,305,517.00	1.78%
4	香港美勤	815,948.00	1.11%
5	金石投资	815,948.00	1.11%
6	桐庐昱江	660,918.00	0.90%
7	千舟清源	652,758.00	0.89%
8	徐龙鳗业	489,569.00	0.67%
9	杭州善鑫	347,594.00	0.47%
10	上海安益	326,379.00	0.44%
11	宁波华建	244,784.00	0.33%
12	汕头辉凡	163,190.00	0.22%
13	厦门德馨行	81,595.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4	中国风险投资	81,595.00	0.11%
15	合众电器	81,595.00	0.11%
合计		73,435,329.00	100%

13、合盛有限第十二次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增资至 8,159.4810 万美元）

2012年4月5日，合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下列股权转让：（1）杭州善鑫将其持有公司0.473%的股权计34.7594万美元转让给新疆启远；（2）金石投资将其持有公司1.111%的股权计81.5948万美元转让给新疆启恒；（3）徐龙鳧业将其持有公司0.089%的股权计6.5276万美元转让给新疆启远、将其持有公司0.356%的股权计26.1103万美元转让给宁波统宏、将其持有公司0.222%的股权计16.319万美元转让给新疆腾容；（4）中国风险投资将其持有公司0.111%的股权计8.1595万美元转让给新疆启远；（5）宁波华建将其持有公司0.333%的股权计24.4784万美元转让给新疆启远；（6）桐庐昱江将其持有公司0.900%的股权计66.0918万美元转让给新疆启远；（7）上海安益将其持有公司0.444%的股权计32.6379万美元转让给新疆启远；（8）凯晟投资将其持有公司1.778%的股权计130.5517万美元转让给新疆腾容；（9）千舟清源将其持有公司0.889%的股权计65.2758万美元转让给新疆启远；（10）汕头辉凡将其持有公司0.222%的股权计16.319万美元转让给新疆启远。根据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方的投资成本。

2013年11月23日，合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增资815.9481万美元，投资总额12,407万美元不变，注册资本从7,343.5329万美元增至8,159.4810万美元，增资部分由股东合盛集团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以5亿元人民币认缴，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9日，嘉兴新求是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新求是评估[2013]703号《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4日，合盛集团用于出资的债权评估值为512,936,375.78元。2015年8月19日，坤元出具《关于“新求是评估[2013]703号<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坤元评报[2015]440号），复核确认新求是评估[2013]703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合理。

2013年12月25日，嘉兴市商务局出具嘉商务外资许可（2013）063号《嘉兴市商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合盛有限部分股东进行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合盛有限投资总额不变，注册资本增加815.9481万美元，增资部分由股东合盛集团以5亿元人民币认购，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25日，合盛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49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12月25日，慈溪弘正出具慈弘会验字（2013）第5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5日止，合盛有限已收到合盛集团以债权转股权方式缴纳的新增出资款5亿元，其中人民币50,017,618.50元折合815.9481万美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3年12月25日，合盛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81,594,810.00美元。

2015年8月9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5]307号《关于对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债转股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合盛有限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3年12月31日，合盛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合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合盛集团	53,099,481.00	65.07%
2	富达实业	22,427,939.00	27.49%
3	新疆启远	2,542,494.00	3.12%
4	新疆腾容	1,468,707.00	1.80%
5	新疆启恒	815,948.00	1.00%
6	香港美勤	815,948.00	1.00%
7	宁波统宏	261,103.00	0.32%
8	厦门德馨行	81,595.00	0.10%
9	合众电器	81,595.00	0.10%
合计		81,594,810.00	100%

14、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14]20号），准予合盛有限名称变更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4）50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0,493.75万元。2014年6月30日，立信评估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4]第198号《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94,949.35万元。

2014年8月12日，合盛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合盛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天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70,493.75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共折为6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合盛集团等9家企业作为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日，合盛有限全体股东合盛集团、富达实业等9方共同签署了《关于终止合资经营（港资）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协议书》，约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合盛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担。

2014年8月20日，合盛有限全体股东合盛集团、富达实业等9家企业签署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和《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浙商务外资许可[2014]105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合盛有限改组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改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6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日，合盛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23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2月7日，合盛有限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一致同意将合盛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0,493.75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6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持有的合盛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

2014年12月8日，合盛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00400010955的《营业执照》。

2015年1月5日，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拥有的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70,493.75万元折合实收资本60,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成立后，合盛硅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盛集团	390,462,195	65.07%
2	富达实业	164,921,805	27.49%
3	新疆启远	18,696,000	3.12%
4	新疆腾容	10,800,000	1.80%
5	新疆启恒	6,000,000	1.00%
6	香港美勤	6,000,000	1.00%
7	宁波统宏	1,920,000	0.32%
8	厦门德馨行	600,000	0.10%
9	合众电器	600,000	0.10%
合计		600,000,000	100%

1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注册资本增至67,000万元）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2017年8月29日，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2017年9月29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8号）。

2017年10月24日，公司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7,0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136,64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67,0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5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16号《验资报告》。

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本变动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70,000,000.00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合盛硅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盛集团	390,462,195.00	58.28%
2	富达实业	164,921,805.00	24.62%
3	新疆启远	18,696,000.00	2.79%
4	新疆腾容	10,800,000.00	1.61%
5	新疆启恒	6,000,000.00	0.90%
6	香港美勤	6,000,000.00	0.90%
7	宁波统宏	1,920,000.00	0.29%
8	厦门德馨行	600,000.00	0.09%
9	合众电器	600,000.00	0.09%
10	其他股东	70,000,000.00	10.43%
合计		670,000,000.00	100%

16、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18年2月24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18年2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18年3月16日，公司通过“光证资管-众享添利-合盛硅业一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697,110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62.81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69,394,880.96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上述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

17、控股股东合盛集团自本期债券发行后的股权变更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合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立国	3,259.299	50.14%
2	罗立伟	1,305.9065	20.09%
3	罗焱	975	15%
4	王宝珍	959.7945	14.77%
合计		6,500	100%

2016年7月1日，经合盛集团股东会同意，罗焱与罗立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焱将其所持合盛集团15%的股权转让给罗立伟。

2017年1月18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予以核准变更。

2017年1月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立国	3,259.299	50.14%
2	罗立伟	2,280.9065	35.09%
3	王宝珍	959.7945	14.77%
合计		6,500	100%

2017年2月7日，经合盛集团股东会同意，罗立伟与罗立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立伟将其所持合盛集团35.09%的股权转让给罗立国。王宝珍与王宝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宝珍将其所持有合盛集团14.77%的股权转让给王宝娣。

2017年3月2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予以核准变更。

2017年3月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立国	5,540.2055	85.23%
2	王宝娣	959.7945	14.77%
合计		6,500	100%

2017年3月4日，经合盛集团股东会同意，罗立国、王宝娣与罗焱、罗焯栋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立国将其所持合盛集团24.93%的股权转让给罗焯栋，将其所持合盛集团10.16%的股权转让给罗焱；王宝娣将其所持合盛集团14.77%的股权转让给罗焱。

2017年3月10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予以核准变更。

2017年3月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立国	3,259.30	50.14%
2	罗焱	1,620.35	24.93%
3	罗焯栋	1,620.35	24.93%
合计		6,500.00	100%

2017 年以来合盛集团的 3 次股权转让系根据罗立国及其家族内部的股权调整需要而进行的。该等股权转让均经家庭成员友好协商确定，并依据法定程序实施，真实合法有效。

自合盛集团设立以来，股东罗立国一直持有合盛集团超过 50% 的股权，并担任合盛集团的执行董事，为合盛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是合盛硅业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综上，合盛集团的上述股权转让，不影响合盛硅业股权的稳定性，也不影响合盛硅业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整体业绩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幅
营业收入	1,107,641.02	695,003.76	59.3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03,950.77	692,736.34	59.36%
主营业务成本	654,264.10	425,396.10	53.80%
主营业务毛利	449,686.67	267,340.24	68.2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73%	38.59%	2.14 个百分点
营业利润	330,403.65	180,066.52	83.49%
利润总额	330,590.62	180,317.93	83.34%
净利润	285,159.68	155,266.04	83.66%
净利率	25.74%	22.34%	3.40 个百分点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化情况

(1) 工业硅块及硅粉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幅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工业硅块及硅粉	51.49	11,271.62	32.69	10,455.45	57.51%	7.81%

2018 年度，公司工业硅块及硅粉的销量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东部合盛部分投产，公司工业硅产能扩张所致，平均销售价格有所提高，主要系 2018 年工业硅价格有所回升所致。

(2) 有机硅主产品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幅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110 生胶	7.70	25,477.43	6.38	20,887.64	20.69%	21.97%
107 胶	5.86	24,574.09	5.39	19,449.31	8.72%	26.35%
混炼胶	3.42	22,970.11	2.50	18,775.44	36.80%	22.34%
环体硅氧烷	1.50	27,701.87	1.89	19,741.88	-20.63%	40.32%
气相法白炭黑	0.47	25,863.01	0.30	20,631.88	56.67%	25.35%

价格方面，公司有机硅各产品单价 2018 年较上年度整体显著增长，主要系有机硅产品市场价格显著增长所致。销量方面，2017 年以来伴随公司泸州合盛投产带来的产能提升，以及市场回暖，各产品销量显著上涨。

2018 年，合盛硅业营业收入为 1,107,641.02 万元，同比增长 59.37%，较 2017 年显著提升。净利润为 285,159.68 万元，同比增长 83.66%，较 2017 年大幅提升。受益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工业硅及有机硅价格市场价格上涨；有机硅下游需求量显著提升等因素，发行人 2018 年整体经营状况较上一年度显著提升。

三、合盛硅业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增幅
资产总计	1,606,144.37	1,416,354.76	13.40%
负债合计	803,310.53	869,811.28	-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2,833.84	546,543.47	46.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200.78	541,552.35	46.47%

截至 2018 年末，合盛硅业资产总额为 1,606,144.37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3.40%。负债总额为 803,310.53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7.65%。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02,833.84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46.89%。公司伴随业绩的快速增长以及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扩充资本等因素，资产规模显著上升。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幅
营业收入	1,107,641.02	695,003.76	59.37%
营业利润	330,403.65	180,066.52	83.49%
利润总额	330,590.62	180,317.93	83.34%
净利润	285,159.68	155,266.04	83.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517.74	151,697.24	8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225.98	144,815.07	85.91%

2018 年度，合盛硅业营业收入为 1,107,641.02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59.37%；营业利润为 330,403.65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83.49%；利润总额为 330,590.62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83.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0,517.74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84.92%。公司 2018 年盈利能力较 2017 年增长明显，主要系 2018 年有机硅及工业硅价格上升以及工业硅产能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28.51	193,472.11	-3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33.93	-332,771.69	-7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21.52	182,841.49	-128.83%

2018 年度，合盛硅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子公司东部合盛部分投产以及鄯善热电部分机组投产，导致原材料采购、劳务支付等投入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一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在建项目系数完成，投资支出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下降较大，主要系 2017 年发行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等方式筹集较大额度资金，而 2018 年度分红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第三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合盛硅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05 号号文批准，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4.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4.2 亿元。

根据合盛硅业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人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银行账户：8110801012900638745

截至本受托管理人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支付了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每 1 手“17 合盛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8.00 元（含税）。

二、公司债券回售情况

截止目前，“17 合盛 01”不涉及该事项。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18 年 6 月 7 日，中诚信证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并出具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第二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19 年 6 月 18 日，中诚信证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并出具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第二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

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第七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合盛硅业“16合盛01”“17合盛01”“17合盛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2018年内按照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应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盛硅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盛硅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涉及的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如下：

1、合盛硅业及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现状
1	鄯善能源管理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冷却工程分公司、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确认合同解除，判令被告返还已支付货款 3,280.00 万元，赔偿损失及违约金 6,406.1380 万元。	一审审理中
2	鄯善能源管理	上海巴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确认合同解除，判令被告返还已支付货款及利息 1,266.12 万元，赔偿损失 275.80 万元。	一审审理鉴定中
3	合盛热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发电机厂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共计 1,073.4328 万元。	一审审理中
4	合盛热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 556 万元；赔偿原告损失合计 4,410 万元。	一审审理中
5	合盛热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共计 736.4595 万元。	一审审理中
6	合盛热电	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将向原告所供的 2 号机组不达标脱硝催化剂进行更换，赔偿违约责任及损失共计 1,650.5519 万元。	一审审理中
7	合盛热电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请求移交竣工结算资料，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及违约金	一审审理鉴定中

			纠纷	共计 951.8777 万元。	
8	鄯善硅业	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5 月与沈阳鼓风机集团签订两份合同：《凝结水泵商务合同》、《锅炉给水泵商务合同》，两份合同都存在迟延交货的问题：凝结水泵迟延交货：306 天，两台锅炉给水泵分别延迟交货：447 天、551 天，同时对方还存在占用贷款资金的利息问题，合计 10,527,569.75 元	一审审理中

2. 合盛硅业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现状
1	天津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合盛热电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购买钢管、管件款项逾期未支付，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741.3649 万元。	一审重审中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热电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购买设备款逾期未支付，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6,813.079866 万元。	案件中止
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东部合盛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定被告支付自备电厂基本电费 5,619.82 万元及违约金 728.48 万元。自备电厂及变电站均系公司投资建设，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无需支付自备电厂基本电费。	一审审理中

发行人所涉上述诉讼法律关系明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可能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合盛硅业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本页无正文，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